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市人力资源的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庄就业管理工作，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承担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市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市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

（九）负责对庄河市党建服务中心负责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二）与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预算包括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包括：

1.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4.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582.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2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1582.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27.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9.64 万元，公用经费 106.8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65.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82.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2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582.19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82.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27.2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

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309.64 万元，公用经费 106.8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65.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8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3 年减少 527.25 万元，减少 24.99%。主要原因：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8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1.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2.92 万元，减少 35.62%。主要原因：预算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7.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13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71 万元，减少 22.4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16.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09.64 万元，公用经费 106.8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45.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9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55 万元，包括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 3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2.5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压减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局本级单位车辆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保安保洁工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及群众办事安全和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年度保安、保洁工作正常运行。我局将保安及保洁人员费用纳入了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为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及群众办事安全和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年度保安、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

2024 年度内依据协议及合同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1 万元。

(二) 2024 年新农保代办员补贴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办员受理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发〔2012〕7号)文件,“新农保代办员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3〕45号)文件,“各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费用和日常管理所需专项经费,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代办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对我市 228 个行政村的新农保代办员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大连市财政根据各地区核定实际数量给予 50%.0 的补助，故本单位今年预算金额数为 27.4 万元。

5、实施周期

2024 年庄河共计 228 个行政村，实施周期为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庄河核定行政村数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7.4 万元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增加项目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1 个，预算金额 165.7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就业补助（07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项）**:反映就业补助。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提租补助（02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住房补贴。

18. 政府集中采购：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9. 政府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0.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